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77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銓敘部函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1115475501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章 111/08/08 08:55:29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1/08/08
1110030234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497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2-8236-6478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154755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111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
(111Z02D109823_AAM_111D2030398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11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……。」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8星期；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4星期……。」次查勞動部本（111）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略以，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工法第15條所定產假之起算時間，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，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，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
三、復查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因懷孕者，……於

分娩後，給娩假42日；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42日；……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……。」再查本部90年9月28日90法二字第2071464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於下午分娩，如其尚有產前假4小時以上，則其當日上午可請產前假，下午即應申請娩假。

四、據上，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，應核給娩假或流產假，該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，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，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，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
五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7月25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04 11:40:12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吳炎烈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所定產假起算時間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50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(第二項)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」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(第二項)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……。」。

訂

二、為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，旨揭產假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，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，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
線

三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10月30日台89勞動3字第0046941號書函、本部105年7月26日勞動條2字第

銓敘部總收文　111/07/26
1115475501

1050131733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111/07/25 17:26